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 2018-026

债券代码：136076

债券简称：15 瑞贝卡

##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卡”）控股股东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不超过 2%。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70,066,4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69%。

（三）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控股公司在 2018 年 02 月 09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3,989,4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1,131,985,440 股的 0.35%，增持金额 2,193.5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不超过 2%；

(四)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

(五)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自有资金；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三、其他说明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